

假冒為善的剋星：以基督為主

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，22 章 41-46 節

前幾篇講道探討了馬太福音 23 章“屬靈疾病的症狀”這個話題以及如何處理。首先必須明白是哪些症狀。一共有七個基本症狀，總括來說就是假冒為善。

假冒為善是非常危險的，聖經說會引致屬靈的死亡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直言不諱地告訴我們，假冒為善者的結局就是地獄：“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既然假冒為善是致死的病，我們如何才能避免呢？

假冒為善是人的本性

看了假冒為善的症狀，我們必須問：到底假冒為善的根本問題是甚麼呢？能否用一句話概括出假冒為善的特徵呢？上篇講道看見，至少從聖經、從希臘文可見，假冒為善並非裝假的意思。假冒為善的人無需假裝敬虔，他可以很真誠地選擇成為不敬虔。我們必須能夠比較精確地定義出聖經中的假冒為善是甚麼意思。

有這樣一個故事，說的是一個婦人過橋。這座橋已經破敗不堪、搖搖晃晃，非常危險，可是她必須經過這座橋。婦人就向神禱告說：“神啊，如果你讓我平安過了橋，我就會奉獻五

塊錢。”於是她開始過橋，似乎橋挺平穩的。

等到快過了一半的時候，婦人發現沒有神的幫助大概也可以過得去，就後悔說了要奉獻五塊錢的話。她並不富有，便決定砍砍價：“神啊，你知道我不富有，而且這座橋似乎沒有那麼不牢固。所以我只奉獻三塊錢，你不會介意吧？”

婦人又向前走了幾步，突然間橋開始搖晃了起來。她大驚失色，說：“神啊，我只是在開玩笑，請別當真。如果你讓我過去，我會奉獻五塊錢。”

這個故事顯明了人甚麼樣的本性呢？就是假冒為善。一會兒說奉獻五塊，一會兒又說三塊，隔一會兒又恢復到五塊。完全是見風使舵，跟神討價還價。我發現人類經常這樣待神。婦人覺得她的生命值多少錢呢？只值五塊錢？如果橋塌了，神只損失了五塊錢，也許這對神來說不算甚麼損失，但她卻失去了一切。可見我們希望最大限度地向神索取，最小程度地對神付出。這是人根深蒂固的思想。由此也顯明了假冒為善的根源，就是自私，自我中心。

甚麼是假冒為善呢？其實很容易定義，它就是人的本性。在聖經中，假冒為善無非是人的本性。一旦掌握了這一點，就不至於誤以為只有法利賽人才是假冒為善。我們會嘲笑過橋的婦人，可是觀察一下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不也是這樣待神的嗎？

臨近考試，你會突然變得虔誠起來。考試結束或者危機一

過，就不再需要這麼虔誠了。我們和這婦人有何區別呢？毫無二致，只不過故事這樣一講，聽起來就很可笑。但事實上我們就是那樣的，這一點想必你也經常會留意到。假冒為善是人的本性，是人待神的態度。

看一看主耶穌論及法利賽人的話，這七禍是甚麼呢？仔細看一看，無非是在描述人的本性。

首先，我們不喜歡做的，也不喜歡別人去做，這很自然。我們沒有的，也不希望別人有。一個孩子自己沒有糖，也不希望別人有糖。我得不到的，別人也休想得到；我做不了的事，也不希望別人做到。這是人的本性。

看一看這些描述，其實都是人的本性。我們總是在意外表，不太在意內在。在意別人如何看我們，給的評價好不好。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：洗了杯盤的外面，裡面怎麼髒都不介意。這是人的本性。即便裡面髒，別人也看不見，沒關係。關鍵是別人看得見的部分，所以外表必須一絲不苟。

家庭也是如此，有的家庭經濟條件不太好，甚至負債累累，卻想方設法要活得像富有人家，好給鄰居看。他們希望別人看他們為富人，好躋身於上流社會。

看一看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這些話，坦白說，我們都是這樣的。我在基督徒當中經常看見這些現象。我們忽略大事，不在意深邃、重要的生命原則，卻對無足輕重的事一絲不苟。

我們常常為了雞毛蒜皮的事彼此惹氣。“我不喜歡那人洗

碗的方法，他洗得不夠乾淨；我的方法更好，他的不如我的好。要是他洗碗，可能會危害我的健康！”我們總是因為這人做了這事、那人做了那事而心煩。

我們總是為芝麻綠豆的事大為光火。夫妻之間或者父母與子女之間鬥氣，也都是因為小事，這樣一點小事、那樣一點小事，便小題大做起來。

主耶穌說的正是這個意思，只不過我們現在把這些問題轉移到了屬靈生命裡，換湯不換藥。我們因為小事情而發火，忽略了大事情。極其看重各種宗教的規條，卻忽略了更重要的屬靈原則：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（太 23:23）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必須克服人性的問題，否則就避免不了假冒為善。只要讓本性控制我們的生命，就會成為假冒為善，絲毫不比法利賽人好。要是我們自以為比法利賽人好，則只能愚弄自己罷了。

我們觀察到了兩個事實。第一，即便意識到了假冒為善的危險，也不能救我們脫離假冒為善。知道了這些危險，也避免不了不落入其中。要知道，法利賽人深知假冒為善的危險。並非我們知道假冒為善的危險，法利賽人不知道。你要是這樣想，則你沒有讀過《塔木德》。

《塔木德》也強調假冒為善的危險

《塔木德》是猶太法典，當中一再強調假冒為善的危險。他們深深意識到了這一點。其實《巴比倫塔木德》和《耶路撒

冷塔木德》都列舉了七種類型的法利賽人。留意也是“七”，真有趣，跟主耶穌的教導不約而同。《塔木德》列舉了七種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，而且描繪得讓人忍俊不禁，也跟主耶穌的描繪一樣。

比如有一種法利賽人喜歡以頭撞牆，直到頭破血流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害怕看女人，繼而勾起他的情慾，以致犯罪。所以這種法利賽人總是以頭撞牆。他寧願看著牆，也不願因看女人而受試探。這不禁讓我們想起了主耶穌的類似教導。

還有一種法利賽人特別在意謙卑，經常鞠躬致意。

法利賽人有不同的類型。有些法利賽人是因為害怕神才做了法利賽人。也有些是出於錯誤動機做了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自己完全意識到了假冒為善的危險。我們可以看一段《塔木德》的話：

誰假冒為善，就會給世界帶來憤怒（即神降怒於世界）。他的禱告不蒙垂聽，他甚至被他母親腹裡的胎兒咒詛（因為他的假冒為善會影響下一代人的生命，所以在母親腹裡的胎兒也會咒詛他）。這種人會落入地獄。一個沉浸於假冒為善的群體是神所厭惡的，彷彿不潔淨之物，會遭放逐（再強烈不過的字眼了）。

猶太拉比明白假冒為善的罪有多危險，但依然免不了落入假冒為善。我們往往以為只要知道了有危險，就不會去做。並非如此，為甚麼呢？因為假冒為善是人的本性，要想脫離假冒

為善，就得脫離自我中心的本性。這是不可能的，我們不可能自己救自己。這就是法利賽人犯的錯誤，他們在尋求自救！

希望你真的明白假冒為善的問題。假冒為善不是少數人才得的怪病，而是影響每個人的流行病。只要容許人的本性（心理學家都知道，這本性就是自我）來控制我們的想法，那麼無論是基督徒還是宗教人士，都會患上這種病。

第二個事實是，主耶穌的教導與法利賽人的教導沒有甚麼本質區別。法利賽人相信一位神，主耶穌也教導一位神。法利賽人相信有一位彌賽亞會來，主耶穌也這樣教導。法利賽人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但他們也相信彌賽亞。法利賽人相信天使、天堂、地獄等等，這一切也都是主耶穌的教導。基本教導沒有甚麼分別，但有一樣重要的不同：法利賽人不接受耶穌是基督或者彌賽亞（“彌賽亞”是希伯來文，“基督”是希臘文，二者是一個意思）。法利賽人確實相信彌賽亞，但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。可是如果我們以為只要相信某些事，就能得救，比如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那麼很多不同的異端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為甚麼不該得救呢？

如何才能脫離假冒為善

重要的是，如何脫離假冒為善呢？相信某些教義嗎？難道當中有甚麼魔法，可以摧毀假冒為善嗎？如果我們以為只要相信某些正確教義，就能夠摧毀假冒為善，那麼我們的思想太膚淺了。這是不可能的。談到如何處理假冒為善，其實就是在談

救恩的問題。法利賽人的救恩懸於一線，他們正奔向地獄，因為沒有克服假冒為善的問題。我們也一樣，如果不能克服假冒為善的問題，那麼我們也會奔向地獄。

按人的本性，根本是無望進天國的，而假冒為善就是人與生俱來的本性。人自我、自私、膚淺，物質至上。這就是人，所以假冒為善的問題是救恩的問題，如何解決呢？

回到馬太福音 22 章 41-46 節來尋找假冒為善問題的答案。留意聖經的順序，我故意留下了這一段，為的是回過頭來再看。這段經文是在討論誰是彌賽亞。

⁴¹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說：⁴² “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是誰的子孫呢？” 他們回答說：“是大衛的子孫。” ⁴³ 耶穌說：“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他為主，說：⁴⁴ ‘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’？” ⁴⁵ 大衛既稱他為主，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” ⁴⁶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。從那日以後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（太 22:41-46）

這段話放在了談論假冒為善之前，有何意義呢？馬太福音所記載的事件是有一定順序的，並非隨意而寫，而是有理有條。誰是彌賽亞的問題就放在了談論假冒為善的問題之前，為甚麼呢？

就在責備法利賽人假冒為善之前，主耶穌問了他們一個問

題：“你們怎麼看救主彌賽亞？他是誰的子孫？”法利賽人說：“他是大衛的子孫。”

大衛是以色列一代明君，以色列人一提起他就心花怒放！大衛王時代是以色列歷史上最輝煌的時刻！國泰民安、獨立自主，這是以色列鮮有的好時光。以色列大多時間都是接二連三地飽受他國蹂躪，比如巴比倫、亞述、埃及。總之永遠受人欺凌，最後是伏在羅馬鐵蹄之下。因為以色列太小了，無法獨立自主。但在古時候的大衛王時代，以色列真的獨立了，享受到了短暫的獨立自主，沒有遭受哪個國家挑釁、佔領。以色列人每每想起那個時代，就引以為榮！

神應許大衛說：從大衛的後裔必興起一位王。這位彌賽亞王會出自大衛的後裔。以色列人盼望著這位大衛後裔的救主來到。可是有個大問題了。如果救主是大衛的後裔，那麼為何大衛稱他為“主”呢？你聽過有人稱自己的子孫為“主”的嗎？

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：“我給你們一個難題吧，請回答我。你稱你的子孫為‘主’嗎？這樣稱呼太不可思議了。可是為甚麼大衛稱他為‘主’呢？”法利賽人困惑不解，顯然不知道如何回答。聖經說，“從那日以後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”。因為法利賽人本想難倒耶穌，卻反被耶穌難倒了，想不出答案來。

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學到甚麼呢？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。雖然大衛是彌賽亞的先祖，但大衛意識到這個子孫比自己大。

主耶穌比所羅門大，也比大衛大。主耶穌比所有的以色列王都大。而大衛之所以偉大，恰恰因為他謙卑地意識到了這位彌賽亞、這位救主的偉大。他彷彿是看見了基督，並服在了他的主權下。亞伯拉罕也是如此，亞伯拉罕也是主耶穌的先祖，但在約翰福音，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：“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”（約 8:56）。

假冒為善的根源：拒絕基督的主權

現在就明白主耶穌教導法利賽人甚麼了：假冒為善的根源是拒絕基督的主權。若有人以為有理由拒絕，則那人非大衛莫屬，因為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祖。在人看來大衛可以拒絕基督的主權，但他沒有這樣做。恰恰相反，大衛承認耶穌是他的主。這就是這段經文的屬靈含義。

耶穌在對猶太人說：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如果大衛能夠稱彌賽亞為“主”，承認彌賽亞的位分大過自己，更何況你們呢？為甚麼不認彌賽亞為主呢？正因為你們的生命不認彌賽亞為主，所以你們沒有救主。而沒有救主，就必定落入假冒為善。沒有人能夠救你，除非你有能力自救，但自救就好比自己舉起自己，這是不可能的。你們要是能夠自救，就不需要彌賽亞了。你們也在尋求彌賽亞，卻不認他為主。你們只是想利用彌賽亞，這絕不是大衛的行為。

其實主耶穌是在問：你的生命真的以基督為主嗎？大衛確實這樣做了，所以主耶穌引用了詩篇 110 篇大衛的話，“主對

我主說”，即“神對我主說”。誰會是大衛王的主呢？大衛是在說誰呢？猶太人承認大衛說的是彌賽亞，也承認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。結果法利賽人不知道該如何回答，進退兩難。

問題很簡單：要麼承認耶穌彌賽亞是主，要麼繼續過假冒為善的生命，別無選擇。要麼耶穌真的是你生命之主，要麼就做屬血氣的人，憑自己的力量生活，活在假冒為善裡。你只能做一個宗教人士，隨身帶著聖經，一週去教會兩、三次，規規矩矩地禱告。這就是外表虔誠，內心腐敗；是粉飾的墳墓，外表好看，裡面是死人的骨頭。只接受宗教而沒有內心接受耶穌為主的人，就會過這種生命。

我想特別勸勉那些受了洗的人：真不希望你成了外表信奉宗教，內心沒有改變的人。依然自我中心，物質至上，自私貪婪。若受洗只不過是披上了一件宗教外衣，那就太不幸了！這世上就又多了一個“法利賽人”，裡面絲毫沒有改變。要知道，一旦成為基督徒，那麼要麼從現在開始，衷心（不只是口裡）承認耶穌為你生命的主和救主；要麼無非是做個法利賽人。這是今天你必須面對的選擇。

在基督主權下活出公義、憐憫、信實

繼續探討的是，透過基督的主權如何避免假冒為善的危險呢？主耶穌給了答案，就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：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

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（太 23:23）

何以說他們是假冒為善呢？就是他們非常在意小事情，卻忽略了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。我們需要看一看公義、憐憫、信實這三樣事，因為這三樣跟基督的主權密不可分。

公義：因敬畏神的審判而生發出的生命

第一個詞“公義”（*krisis*），希臘原文的意思是審判，在馬太福音出現了 12 次，除了這節經文以外，都是翻譯為“審判”，比如“審判的日子”。*Krisis* 一字也用在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，中文翻譯成了“刑罰”。希臘文的意思是“怎能逃脫地獄的審判呢？”

這個詞可以具有“公義”的意思，但非常罕見。譯者決定翻譯為“公義”，我寧願保持它的原義——“審判”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我們要是意識到了審判，就也會意識到公義。知道那一天要面對神的審判，我們就會注意行公義，不敢行不義。

所以公義是審判的附屬品。即是說，真正承認基督主權的基督徒，他時刻都牢記將來的審判，會小心翼翼地生活。審判當然體現了基督的主權，所以使徒說神定了審判的日子（徒 17:31），並且設立耶穌為審判官，我們都得接受審判。我們若認識到基督的主權，意識到那一天他要代表神審判萬民，就會謹慎地生活。

今天一個普遍流行的錯誤教導就是：基督徒不會面對審判。

但這種教導與使徒保羅的教導恰恰相反。保羅說：“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”（林後 5:10）。正因如此，保羅非常小心自己的行事為人。

如果基督徒不會受審判，那麼保羅說“我們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”是甚麼意思呢？傳道人說：“審判只是領獎賞。”真的嗎？這種教導與聖經不符。基督徒若以為審判不關己事，他就不會在意自己如何生活。然而聖經提醒我們審判會從神的家開始（彼前 4:17）。所以不要愚弄自己，說審判有兩種，一種是給教會的，是為了領獎賞；一種是給世人的，是為了受刑罰。聖經並不是這樣說的。

法利賽人的問題顯而易見，他們不在意審判，正如今天的基督徒一樣，所以基督徒生命標準非常低。基督徒的生命標準若想提高，就必須意識到將來要向神交賬，所受的審判會比非基督徒受的更重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

憐憫：愛的表達

繼續看第二樣：憐憫。聖經多次說到憐憫，比如馬太福音 9 章 13 節，“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”基督主權的體現是，他設立了愛的命令，而憐憫就是愛的表達。

彼此相處時，有人得罪了你，那麼你憐憫他就是愛他。比如馬太福音 18 章 33 節，饒恕是憐憫的體現：“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們嗎？”憐憫就是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

神教會裡的人也會經常彼此得罪。不饒恕卻還在談愛，這就是假冒為善。如果我真的愛那些得罪我的人，就必須不斷饒恕他們。我們一身缺點，有意、無意間會經常彼此得罪。如果不能常常彼此憐憫、彼此饒恕，那麼我們很快就會各奔東西了。

所以主耶穌的主權體現於我們願意彼此憐憫。

如果你承認耶穌為主，那麼首先你必須知道，將來你得面對他的審判。其次，你也必須常常饒恕人。你現在記恨某人，那麼此刻耶穌就不是你的生命之主了。我可以絕對地說：你不饒恕，就是沒有認耶穌為主，就這麼簡單。因為你沒有遵行他話，無非是口裡稱他為主，生命卻否認了他。

必須不斷饒恕，不能對得罪自己的人耿耿於懷，不能有怨恨、苦毒。必須經常自我省察：“我真的沒有苦毒嗎？”必須能夠在主面前誠實地說：“我對得罪我的人沒有任何怨恨。”每當見到那人，都要問自己能否真正憐憫他。靠神的恩典，我不再怨恨、苛責，而是憐憫、饒恕。

你能夠這樣說嗎？這就是基督主權的試金石。否則就是假冒為善，口上說“主啊，主啊”，生命裡卻有苦毒、怨恨、不滿，沒有愛。

信心：相信神能改變我自我中心的本性

最後一樣是信實（*pistis*），也可以翻譯成“信心”。我們往往很難從基督主權的角度來定義信心。甚麼是信心呢？探討信心的書籍鋪天蓋地，很多神學院學生以信心為題撰寫畢業論

文，得到了博士學位。我有一個朋友現在在香港任教，他的博士畢業論文就是信心。信心的論述沒完沒了，真奇怪！為甚麼這麼多博士論文探討信心呢？恰恰因為基督徒覺得不明白甚麼是信心。

“信心”（信實）一詞在馬太福音並不常見，只出現了 8 次，都出自主耶穌之口。馬可福音出現得更少，僅 5 次。路加福音僅 11 次。但這是保羅喜歡用的詞，用了 142 次。問題是，雖然保羅用了 142 次，人還是不大肯定保羅所說的“信心”是甚麼意思，難怪寫出了那麼多探討信心的博士論文。其實我自己也寫過一篇探討信心的博士論文，差不多三百多頁；只不過從未提交上去。我說這些是讓你們明白，信心的準確定義是個大難題。

如果我們是因信得救，而學者都不明白甚麼是信心，那麼我們該如何做呢？今天從馬太福音來看甚麼是信心，特別是希望那些還沒有做基督徒的、即將受洗的，一定要明白甚麼是信心，以至於你具體知道該如何去相信。

“信心”一詞在馬太福音出現了 8 次，第 8 次就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。我們來看一看其餘這七處經文，好弄明白到底甚麼是信心，以至於你懂得該如何去相信，因為這關乎你的永生和救恩。博士論文說了些甚麼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信心。要是連甚麼是信心都不懂，那麼你根本不知道自己有沒有信心。希望經過下述講解，信心的定義可以清晰明瞭。我

會儘量深入淺出地講解。下面來看馬太福音是如何用這個字的。

第一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21 章 21 節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‘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’，也必成就。你們禱告，無論求甚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。”

這段話談的是信心的能力。信心跟疑惑背道而馳：“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”。如果你絕對確信神能夠成就他所承諾的，那麼他必會為你成就。你絕對確信神的旨意和神的愛，確信神是無所不能的，那麼事情必定成就。

第二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17 章 20 節

耶穌說：“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‘你從這邊挪到那邊’，它也必挪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”

“信心小”三個字其實是在翻譯一個希臘字。再次看見信心的大能，能夠改變、移山，能夠扭轉乾坤。

第三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15 章 28 節

耶穌說：“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！”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

這是醫病的例子，信心有醫治的大能，讓人脫離了撒但的

權勢。

第四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9 節

“信心”一詞在馬太福音 9 章出現了 3 次，我們先從最後的看起。馬太福音 9 章 29 節記載的是，盲人因信心經歷了神醫治的大能。兩個盲人大聲呼求主耶穌，求主耶穌醫治他們的瞎眼。29 節主耶穌這樣回答說：

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，說：“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！”

他們的眼睛立刻開了，恢復了視力。這是信心的改變、醫治的大能。

第五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2 節

耶穌轉過來看見她，就說：“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”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癒了。

這裡說的是一位患了血漏的婦人立刻得了醫治。她因信心而經歷了神醫治的大能，血漏立刻止住了。

第六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 節

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”

馬太福音 9 章 2 節說的是一個癱瘓病人，手腳都不能動，被人抬到了主耶穌面前。主耶穌醫治了他的癱瘓，也赦免了他

的罪，因為他們有信心。

第七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8 章 10 節

最後一處經文是馬太福音 8 章 10 節，說的是百夫長的僕人因為百夫長的信心而得到了醫治。

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”

信心就是相信神能為我成就我無法成就的事

從以上七處經文可以學到甚麼呢？信心是甚麼意思呢？五處經文都與身體醫治相關，這非常有助於我們明白信心的意思。在福音書中，身體醫治與屬靈醫治密不可分。醫治身體與醫治屬靈幾乎沒甚麼分別，為甚麼呢？

因為聖經看罪是屬靈的疾病。在聖經中，屬靈疾病、身體疾病都與罪相關，醫治了其一，就等於（也能夠）醫治了其二，正如癱瘓病人的例子。主耶穌對那些人說：“或說‘你的罪赦了’，或說‘你起來行走’，哪一樣容易呢？”

答案是兩樣都不容易。你能夠醫治一樣，就能夠醫治另一樣。兩樣病需要的是同等的神的大能。醫治屬靈疾病跟醫治肉身疾病，二者並沒有甚麼不同，因為罪就是疾病。如果你生命中有罪，那麼你就是患了屬靈疾病。以賽亞書 1 章 4-6 節勾勒出了這一點：

⁴ 噫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

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雅偉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⁵ 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⁶ 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

罪的圖畫就是病的圖畫，活在罪中的人是病了，從頭到腳體無完膚。所以以賽亞書 53 章 5 節說，“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”。罪就是疾病，我們的屬靈疾病因基督的死得到了醫治，因為我們的罪得赦免了。

所以如何運用信心呢？從這個角度就很容易明白信心了。你患了屬靈疾病，來到主耶穌面前，相信他是神差來的基督，相信神會藉著他來醫治你，這就是信心。就好像那個盲人，他看不見，便來找主耶穌說：“求你醫治我。”

主耶穌說：“你信我能作這事嗎？”

他說：“主啊，我信！”

主耶穌說：“照著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吧！”因為他有信心，眼睛就開了。

你想相信，那麼要如何做呢？就來到主耶穌面前，像那瞎子、癱子、患血漏的婦人一樣，說：“主啊，我屬靈上病了，從頭到腳體無完膚。”主耶穌會問：“你相信我能醫治你嗎？你相信我能讓你屬靈上復原嗎？”你說：“主啊，我相信你有能力，惟有你才能改變我，醫治我的屬靈疾病。”主耶穌就會

說：“照著你的信給你成全了吧。”

信心就是相信神能夠藉著耶穌為你成就你無法做到的事，相信神能夠改變你，他能夠救你脫離自我中心、自私自利、無知膚淺、脾氣暴躁的本性；相信神能夠讓你屬靈上復原，容光煥發。這就是信心，就是得救的信心，是不是很容易理解？一旦看見肉身醫治與屬靈醫治是平行關係，信心的定義便一目了然，就是相信神能夠為我成就我做不到的事。

還有一樣事也很讓人感動：癱子無法來到耶穌面前，只得由朋友帶來，聖經說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”。並非只見癱子的信心，而是帶癱子來的人的信心，耶穌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！”又說：“起來，回家去吧！”

這件事讓我倍感安慰。有時候見到別人，我們會有沮喪之感：“他們甚麼時候回轉歸向神呢？甚麼時候能夠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呢？”我們不必失望，他們就好像那個癱子，我們可以背負他們到神面前，禱告說：“神啊，我把這位親愛的肢體交給你，他有很多缺點，還活在自我中心的本性裡，無法自拔。神啊，求你憐憫他。”我們彷彿癱子的朋友，拆了房頂，把他放在神面前。神會改變他的生命。

如果我沒有這種信心，就會放棄了！我們可能只相信神會改變我們，卻改變不了別人。為甚麼神不能改變別人呢？如果他能醫治你，就也能醫治他。這就是信心的能力。

那些即將受洗的人，請你千萬不要只受外在的洗禮，而要

對神說：“神啊，我知道自己的真實光景，自私自利、活在罪中，可是我相信你能夠醫治我，讓我成為新人，恢復健康。我會信靠你，知道你必定會藉著耶穌為我成就這些事，謝謝你。”這就是信心。你要是有這種信心，那麼你就已經靠神的大能脫離了罪的疾病——假冒為善。